

有關防疫(武漢肺炎)相關應變措施 Q&A

Q1：居家隔離/自我觀察 14 日起算方式？

A：自入境之次日起算 14 日。

Q2：教師出境經中港澳至其他國家，並自該國直飛回臺灣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計算方式？

A：經洽教育部，自轉機中港澳之次日起算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，惟考量國外行程不易自主健康管理，顧及學童健康，本局從嚴防疫，於教育部未特別註明前，仍請教師回國後自我觀察 14 天。

~小提醒~

教師經中港澳轉機入境，自入境之次日起自主健康管理14日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

Q3：109 年 2 月 3 日至同年月 25 日寒假下午彈班時間是否順延？

A：由各校校長視情況決定。

Q4：兼行政教師及公務人員等 109 年 2 月 15 日是否要上班?(1090204 更新)

A：是，該日為延長寒假期間，故兼行政教師及公務人員等仍要上班。
教師 2 月 15 日原配合小年夜(1 月 23 日)彈性放假調整上課，考量該日已包含在延長寒假期間內，故取消相關措施。

Q5：疫情指揮中心將「自我健康觀察」提升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後，相關差勤管理作業是否需配合調整？(1090204 更新)

A：配合調整並說明如下：

- 1、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2/2 起將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（註：原屬「自我健康觀察」情形）提升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期間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。
- 2、依總處 1/30 函規定，中港澳入境但無症狀者，得依請假規則以事、病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惟疫情指揮中心將此類人員提升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後，則依該函規定，應實施 14 日自主健康管理，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
- 3、考量中港澳入境的事實不變，僅為追蹤管理機制調整，為協助控制疫情，2/2 前由中港澳入境同仁，原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追溯得以病假辦理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又此類人員請假，請依其護照資料顯示之出入境章戳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辦理。

⊙有關公務人員防疫照顧假，經洽總處表示，相關問題尚在研議中，會在 2/11 前轉知各機關，請大家耐心等待!

居家隔離及健康管理名冊確實不易完全掌握，如有變動，請隨時更新(請寄至 10047632@mail.tycg.gov.tw 信箱)！謝謝大家的幫忙♥服務同仁也請多注意自己的健康，非常感謝